

2009 台中港路跑賽暨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宣導競賽章程

一、活動宗旨：

- (一) 提倡全民路跑運動風氣，提昇中區從業同仁強健體魄。
- (二) 宣導統一發票推行活動。
- (三) 歡迎全國各界愛好運動同胞，用雙腳親臨實境，體驗臺中港。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港務局,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臺中縣政府,臺中縣議會,台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清水分局,大甲分局

四、協辦單位：梧棲鎮公所、清水鎮公所、龍井鄉公所、臺中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消防隊、梧棲國小、味丹公司、梧棲童綜合醫院、沙鹿光田綜合醫院、巨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五、承辦單位：台灣大腳丫長跑協會

六、競賽時間：98年7月12日(星期日) 6:30~11:00

七、活動會場：臺中港港區公園中橫一路 (詳附件一)

八、競賽路線：臺中港港區 (詳附件一)

九、競賽里程：12公里競賽組, 3公里休閒組

十、參加對象：敬邀全國各慢跑社團及所有慢跑愛好者一起來參加

十一、活動流程：(98/7/12 星期日)

時間	活動項目
05:30~	開始受理報到(領取選手號碼布)
05:30~06:00	選手集合及檢錄
06:00	開幕典禮(主席及來賓致詞、比賽路線及規則說明、熱身操)
06:30	鳴槍起跑
09:30	頒獎典禮、摸彩開始
10:30	比賽結束珍重再見

十二、競賽組選手分組：依性別及年齡共分爲 12 組，詳如下表

組別	性別	年齡
男甲組	男	60 歲以上(38 年次以前)
男乙組	男	50~59 歲(39~48 年次)
男丙組	男	40~49 歲(49~58 年次)
男丁組	男	30~39 歲(59~68 年次)
男戊組	男	20~29 歲(69~78 年次)
男己組	男	20 歲以下(79 年次以後)
女甲組	女	50 歲以上(48 年次以前)
女乙組	女	40~49 歲(49~58 年次)
女丙組	女	30~39 歲(59~68 年次)
女丁組	女	20~29 歲(69~78 年次)
女戊組	女	20 歲以下(79 年次以後)

休閒組不限年齡性別皆可參加

十三、報名方式：

1.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9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截止**，郵戳爲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填寫本活動報名表後，**附報名費以現金袋報值掛號郵寄「407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89 巷 8 號 — 台灣大腳丫長跑協會收」**凡資料不全，本會有權利以退件方式處理。完成報名手續者，將於 9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前收到本會寄發之報到回執單。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04-24620900(林小姐)**，**傳真 04-24624910**。
3. 報名費: 12 公里 200 元含排汗衫一件，3 公里 100 元不含排汗衫。
4. 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
5. 當天報名活動的選手、**大會除了提供餐飲外、並有豐富獎品供選手摸彩。**

十四、獎勵辦法：

1. 12 公里組：男女總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精緻獎盃及獎品，本獎項獲獎選手不列入分組優勝排名
2. **分組優勝獎**：各組依其報名人數決定優勝選手敘獎名額，錄取原則為「50 人以下錄取前五名，51~80 人組錄取前八名，81~120 人取前十二名，121 人以上取前十五名」，實際錄取名額，將俟活動報名截止及人數統計確認後酌予調整，並以網路公告資訊為準。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獎品乙份；第五名以後選手頒發獎牌乙面、獎品乙份。
3. 3 公里組：不分組男女各錄取前 10 名頒發獎盃一座

十五、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手續者，請持報到回執單於比賽當天 5:30am 起至大會會場辦理報到手續(領取選手號碼布)。
2. 成績計時及公告作業採取傳統方式(標註選手姓名之參加卡釘於號碼布上)，凡報名時資料不實或代人參賽遭檢舉作弊並經大會查核屬實者(請參賽選手攜帶個人身份證件備查)，一律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並不予登錄成績，違規選手不得提出異議。
3. 參賽選手應填妥「參賽志願書」，並請隨時注意自身安全，比賽沿途若發生身體不適情形，請切勿勉強，並就近向大會志工請求協助支援。
5. 參賽選手跑抵終點時若無大會號碼布、起點檢錄標記及折返點信物者，或於大會規定時間內無法完成全程者，其名次及成績均不予計算。另為維持賽會秩序及品質，大會有權將未佩戴大會號碼布下場參賽之跑者隔離賽道，請各位跑者配合。
6. 參賽選手跑抵終點時，請依大會設置之動線依序完成各程序：(1)領取名次卡 (2)由大會人員撕下號碼布上之參加卡。
8. 參賽選手成績將於大會現場張貼公告，如對成績有異議者，請於比賽當天向

大會服務台申請查核及更正，逾期申訴者恕不受理。

9. 為服務選手，大會設有衣物保管處提供各位選手置放個人物品，活動結束後憑號碼布領取，惟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處理，若有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10.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大會當天公告事項為主。
11.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大會對於現場僅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 NT 壹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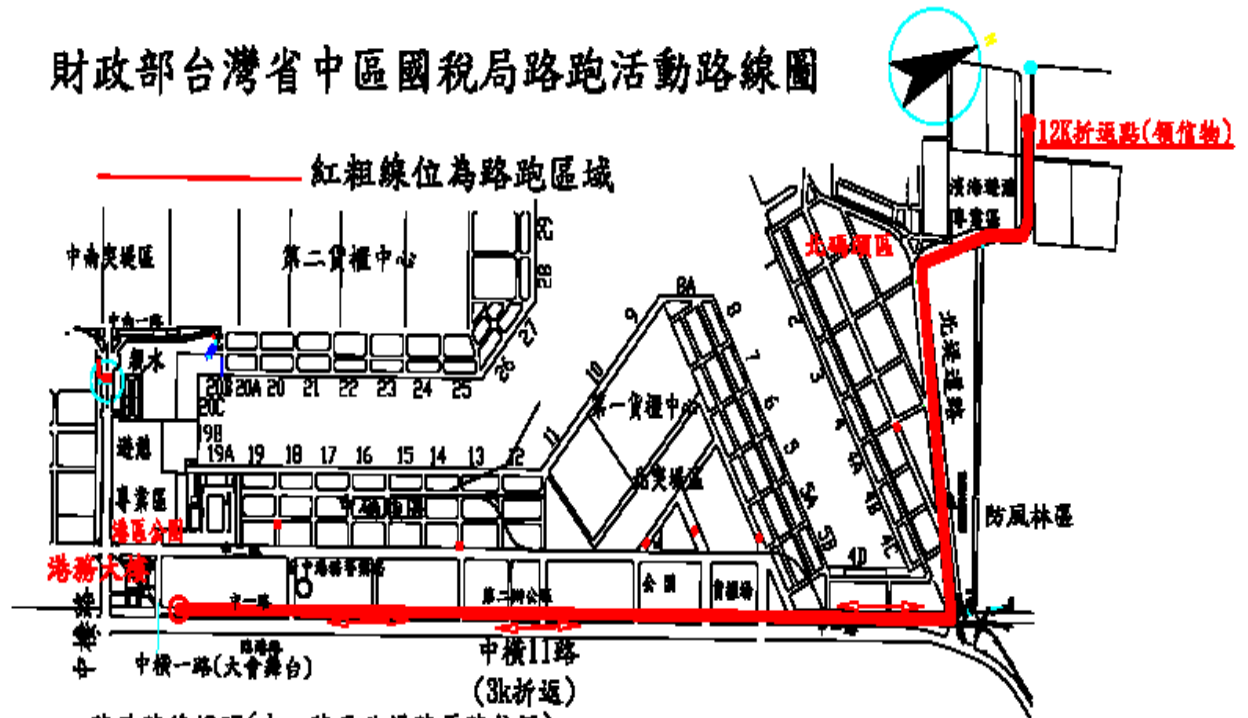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跑步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競賽路線上發生之意外事故(二)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上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特別不保事項：(一)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二)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六、相關資訊：(陸續公告)

1. 2009 臺中港盃路跑賽路線圖，如下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路跑活動路線圖



路跑路線說明(中一路至北堤路原路往返)

A項12K: 中橫一路起跑--至北堤路左轉--漁港收費門口右轉--至防風林周邊海堤--折返點領信物--原路回到中橫一路終點

B項3K: 中橫一路停車場--中一路東側--中橫10路口--折返中橫一路會場

2009 台中港路跑賽暨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宣導競賽

12 公里競賽組比賽報名表 (第 1 頁 / 共 2 頁)

■報名型式：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團隊名稱：_____)

■聯絡人(回執郵件收件人)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書寫清楚，若因字跡潦草或標示不清以致回執郵件無法順利寄達，進而影響參賽選手權益時，一切後果由報名單位(人員)自行負責。

■報名日期：9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組別競賽組(12K)參照表：

組別	性別	年齡
男甲組	男	60 歲以上(38 年次以前)
男乙組	男	50~59 歲(39~48 年次)
男丙組	男	40~49 歲(49~58 年次)
男丁組	男	30~39 歲(59~68 年次)
男戊組	男	20~29 歲(69~78 年次)
男己組	男	20 歲以下(79 年次以後)
女甲組	女	50 歲以上(48 年次以前)
女乙組	女	40~49 歲(49~58 年次)
女丙組	女	30~39 歲(59~68 年次)
女丁組	女	20~29 歲(69~78 年次)
女戊組	女	20 歲以下(79 年次以後)

■報名費用：報名人數共 _____ 人*(每人 200 元) = _____ 元

2009 台中港路跑賽暨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宣導競賽參賽志願書

本人(單位)保證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若於競賽中途因身體不適發生意外事件，概由本人(單位)負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此致主辦單位。

立志願書人(單位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緊急通知人(監護人)	與立志願書人關係	聯絡電話

■完成報名手續之選手，大會將於 98 年 7 月 1 日前寄發報到回執單及報名費收據，未收到者請即電洽承辦單位處理(台灣大腳丫林小姐 04-24620900，傳真 04-24624910)。

競賽組(12K)比賽報名表(第 2 頁 / 共 2 頁)

■選手名冊各欄請務實填寫，如因資料內容不實而喪失相關權益或受獎資格者，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序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組別	身份証字號	衣服尺寸 (S.M.L.XL)	備註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表若不敷使用時，可複印使用)

2009 台中港路跑賽暨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宣導競賽

3 公里休閒組比賽報名表 (第 1 頁 / 共 2 頁)

■報名型式：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團隊名稱：_____)

■聯絡人(回執郵件收件人)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書寫清楚，若因字跡潦草或標示不清以致回執郵件無法順利寄達，進而影響參賽選手權益時，一切後果由報名單位(人員)自行負責。

■報名日期：9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費用：報名人數共 _____ 人*(每人 100 元) = _____ 元

2009 台中港路跑賽暨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宣導競賽參賽志願書

本人(單位)保證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若於競賽中途因身體不適發生意外事件，概由本人(單位)負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此致主辦單位。

立志願書人(單位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緊急通知人(監護人)	與立志願書人關係	聯絡電話

■完成報名手續之選手，大會將於 98 年 7 月 1 日前寄發報到回執單及報名費收據，未收到者請即電洽承辦單位處理(台灣大腳丫林小姐 04-24620900，傳真 04-24624910)

2009 台中港路跑賽暨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宣導競賽參賽志願書

休閒組(3K)比賽報名表(第 2 頁 / 共 2 頁)

■選手名冊各欄請務實填寫，如因資料內容不實而喪失相關權益或受獎資格者，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序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組別	身份証字號	備註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表若不敷使用時，可複印使用)